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4-040

和田市拉斯奎镇足篮排笼式球类运动场建设
项目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和田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市文物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参考范本（仅供参考）	28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和田市拉斯奎镇足篮排笼式球类运动场建设项目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市拉斯奎镇足篮排笼式球类运动场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谈判文件，通过后下载谈判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在线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4-040

项目名称：和田市拉斯奎镇足篮排笼式球类运动场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9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895300 元

采购需求：建设运动场一座，包括室外露天足球场一座、露天篮球场两座、露天排球场一座、乒乓球台 6 个、羽毛球场 2 个；配套围墙（高度 4 米）、照明路灯 12 盏（高度 7 米）等设施。（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日历日内完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提供 2024 年税务机关出具的近 3 个月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3）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近三年在“中国裁

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JY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进疆从事建筑活动，应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http://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x>）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其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注册注册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均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15日至2024年07月17日前，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07月1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市文物局）

地址：北京西路 344 号和田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市文物局）

联系人：赵玉梅

联系方式：0903-2052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安康路环湖小区商铺 3-4 号楼 3-306

联系人：任国均

联系方式：0903-65884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国均

电话：0903-65884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和田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市文物局） 地 址：北京西路 344 号和田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市文物局） 联系人：赵玉梅 联系方式：0903-2052021
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安康路环湖小区商铺 3-4 号楼 3-306 联系人：任国均 联系方式：0903-6588456
3	采购项目名称：和田市拉斯奎镇足篮排笼式球类运动场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4-040
5	采购需求：建设运动场一座，包括室外露天足球场一座、露天篮球场两座、露天排球馆一座、乒乓球台 6 个、羽毛球馆 2 个；配套围墙（高度 4 米）、照明路灯 12 盏（高度 7 米）等设施。
6	资金来源：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性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7	最高限价：8953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如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8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9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提供 2024 年税务机关出具的近 3 个月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3）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p> <p>(8)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JY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进疆从事建筑活动，应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http://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x）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其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册注册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均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p>
1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0日历日内完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1	<p>质量要求：合格</p> <p>项目地点：和田市拉斯奎镇</p> <p>工期：150日历日</p>
12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3日前；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190283575@qq.com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903-6588456</p>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000 元（玖仟元整） 开户名称：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田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 号：65050172868600000395 银行行号：1058 9600 0102</p> <p>注：保证金缴纳时请供应商仔细核对收取人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入指定账户，各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只接受企业基本账户足额对公转账，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及项目编号。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保函投保金额(元)：9000 元（玖仟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4 年 07 月 18 日— 2024 年 10 月 16 日（90 日历日）</p>
17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8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8 日 11:00（北京时间）
19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p>
20	<p>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或二次以上的报价，通常进行两轮报价（若二次报价过高，甲方有权利要求开启第三次报价），供应商提交最后的报价后，谈判小组对所有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排序，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p>
2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
22	<p>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具体以与甲方约定为准，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履行服务项目，则扣除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p>
23	付款方式：本项目进度款按进度支付（具体支付比例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4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以中标价计取，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支付形式：电汇、网银</p>
25	<p>谈判小组构成：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业主代表 1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p>
26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p>

	<p>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 (如已加入 1-11 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8、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并加密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 (响应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9、解密时间: 2024 年 07 月 18 日 11: 00 分-11: 30 (北京时间)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2024 年 07 月 18 日上午 11:30 前) 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注意	项目执行过程中, 所运用到规范性文件均以国家或自治区颁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备注	<p>特别提示: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成交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 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相关规定: 本工程报价明细不允许出现偏离市场、低于成本的, 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p> <p>供应商在线上传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 须同时上传最终报价单和相应“报价明细</p>

表”（按本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PDF 扫描件。
--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 5.1 谈判文件分为 6 章，内容如下：

- 第 1 章 谈判公告
-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 第 3 章 采购需求
- 第 4 章 合同参考范本
- 第 5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 6 章 评审标准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谈判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谈判文件成交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谈判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谈判文件构成（后期纸质响应文件要求）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响应文件后期纸版递交要求：两部分按电子投标文件下载装订成册递交。**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和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谈判报价

-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谈判标的的赠与行为，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竞争性谈判采用二次报价或二次以上的报价，通常进行两轮报价（特殊情况可能进行三次或三次以上的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

或对本项目存在的共性问题共同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提交最后的报价后，谈判小组对所有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排序，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供应商在线上传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最终报价单和相应“报价明细表”（按本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PDF 扫描件。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5.1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该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

11.5.2 最后报价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小组。

12. 谈判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

（3）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谈判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谈判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自行承担后果。

12.5 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谈判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谈判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4.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谈判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谈判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 17.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

-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谈判开启及评审

18. 谈判开启

- 18.1 谈判时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应当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 18.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8.3 参加谈判会议的供应商单位注意：
- 18.3.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谈判。供应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谈判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 谈判前供应商单位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始时间起至谈判结束，供应商单位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审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单位自行承担。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无效谈判资格、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18.3.2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谈判资格。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18.4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5 对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8.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8.7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供应商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

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由3人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范围或者改变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满足招标实际需求的正偏离，未响应谈判要求的负偏离，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谈判文件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谈判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谈判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谈判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谈判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第六章确定的评审标准
- 23.2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采用最低评审价法：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当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应采用记名表

决的方式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评分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23.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实行 10% 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具体办法详见谈判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谈判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谈判文件第6章。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和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4、质疑的提出

-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谈判公告以及谈判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谈判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谈判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人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有关说明: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一、需求清单

(一) 项目概况

建设运动场一座，包括室外露天足球场一座、露天篮球场两座、露天排球场一座、乒乓球台 6 个、羽毛球场 2 个;配套围墙(高度 4 米)、照明路灯 12 盏(高度 7 米)等设施。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 90 万元

最高限价: 89.53 万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分包 要求
01	1	和田市拉斯奎镇足篮排笼式球 类运动场建设项目	B02139900 其他公共设 施施工	项	1	否	不允 许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参数
一	建设规模			
1	室外露天足球场	1	座	五人制足球场，长 35 米、宽 20 米，人造草皮面层
2	室外露天篮球场	2	座	标准篮球场，长 28 米、宽 15 米，丙烯酸面层
3	室外露天排球场	1	座	标准排球场，长 18 米、宽 9 米，丙烯酸面层
4	乒乓球台	6	个	台面尺寸：2740×1525mm；球台台高：760mm，台网宽 1830mm，网高 152.5mm
5	羽毛球场	2	个	长 13.40 米，双打宽 6.10 米，单打宽 5.18 米，球场上各条线宽均为 4 厘米。
二	建设内容			
1	室外足球场			长 35 米、宽 20 米，人造草皮面层
1.1	机械平整场地	700	m ²	含挖填方，平整，夯实
1.2	透层	700	m ²	半刚性基层，乳化沥青 0.7kg/m ²
1.3	二灰碎石层	700	m ²	石灰、碎石、土摊铺，厂拌，石灰：碎石：土 10：30：60，厚度 30cm
1.4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层	35	m ³	AC-20 机械摊铺，厚度 5cm
1.5	缓冲层	700	m ²	合成材料吸震垫层，10mm 厚
1.6	人造草皮	700	m ²	高度 50mm，密度 10000 簇/m ² ，DTEX>6000，含专用胶水
1.7	球门	2	套	球门竖直高度 2m，水平宽度 3m，球框门柱与横梁 φ80 钢管静电喷涂；球门后挂有白色纤维球网，由 639-932 个网格组成
1.8	足球场划线	150	米	边线、球门线、中线、中圈线、罚球区线、替换区线，线宽 8cm
2	室外篮球场			标准篮球场，长 28 米、宽 15 米，丙烯酸面层
2.1	机械平整场地	840	m ²	含挖填方，平整，夯实
2.2	C25 混凝土垫层	101	m ³	12cm 厚
2.3	丙烯酸	840	m ²	丙烯酸面层球场地面厚度 5mm
2.4	篮球框	4	套	底座钢管焊接，尺寸 2.2m×1.2m，臂展：3.25m，篮板为高强度安全有机玻璃
2.5	篮球场划线	300	米	边线、中圈线、罚球线、三秒区线、合理冲撞区线，线宽 5cm
3	室外排球场			标准排球场，长 18 米、宽 9 米，丙烯酸面层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参数
3.1	机械平整场地	162	m ²	含挖填方，平整，夯实
3.2	C25 混凝土垫层	19.4	m ³	12cm 厚
3.3	丙烯酸	162	m ²	丙烯酸面层球场地面厚度 5mm
3.4	排球网	1	套	长 9.50m，宽 1m，网孔 10 厘米×10 厘米
3.5	排球场划线	300	米	边线、端线、中线、进攻线、发球区线、换人区线、准备活动区线，线宽 5cm
4	室外羽毛球场			长 13.40 米，双打宽 6.10 米，单打宽 5.18 米，丙烯酸面层
4.1	机械平整场地	163.48	m ²	含挖填方，平整，夯实
4.2	C25 混凝土垫层	19.62	m ³	12cm 厚
4.3	丙烯酸	163.48	m ²	丙烯酸面层球场地面厚度 5mm
4.4	羽毛球网	2	套	长 6.10 米、宽 76 厘米，优质深色人造纤维制成，网孔 15~20 毫米
5	室外丙烯酸面层			
5.1	机械平整场地	1362	m ²	含挖填方，平整，夯实
5.2	C25 混凝土垫层	163.44	m ³	12cm 厚
5.3	丙烯酸	1362	m ²	丙烯酸面层球场地面厚度 5mm
6	路灯土建工程			
6.1	挖方	40.5	m ³	挖掘机挖槽坑土方，三类土
6.2	填方	22.5	m ³	夯填土，机械，槽坑
6.3	余方外运	18	m ³	余方外运
6.4	C30 混凝土	18	m ³	
6.5	铁件制作、安装	0.1	t	灯杆预埋件、Q235 螺纹钢 80CM*60CM、钢筋 M20/80
7	路灯安装工程			
7.1	灯杆	12	套	7 米单臂市电路灯；光源 LED500 瓦；锥形杆上口 80、下口 160；Q235 钢材厚度 3.0mm 整体热镀锌
7.2	灯具	12	盏	500w 专业 LED 灯
7.3	智能配电终端	1	台	接箱门磁检测传感器，能够在箱门异常开启时产生告警，并内置扬声器模块，可通过扬声器进行本地警告语音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参数
				<p>输出，防止恶意破坏箱体行为，最大程度保障箱体内资产和信息安全</p> <p>★具有光感监测功能：支持光感监测功能，可在平台端区分机箱内暗光、弱光、强光三种光线环境，辅助判断箱门是否开启；</p> <p>★具有设备流量监测功能：支持设定流量上下限，当流量超过设定阈值时，可产生流量告警；电气健康监测功能：支持输入电压、输出电流、负载功率监测功能，监测范围支持平台端自定义设置，支持电压、电流、功率异常报警功能；具有振动监测功能：支持机箱受到震动/冲击时，平台端产生振动告警，并支持设置震动告警的频次阈值；</p> <p>★断电监测功能：内置电源监测模块，能够在不需要后备电源的情况下，区分区域掉电（如市电掉电）、箱内掉电（如空开跳闸）告警，并能将告警信息上传至平台客户端，平台具有单独的断电状态显示图标；断网监测功能：当机箱内网络中断时，可平台端显示断网失联告警；远程控制功能：支持远程控制负载供电开启、关闭和重启功能，解决前端设备死机问题。支持远程控制语音告警打开、关闭功能。</p> <p>★不间断负载供电功能：支持在外部供电电源正常工作情况下，当机箱智能运维终端自身发生故障时，能够保证机箱内部供电电路不间断，不影响机箱内部取电设备的正常工作</p> <p>★通信加密功能：支持对通信数据进行非明文加密传输功能。</p> <p>★看门狗复位功能：支持当系统死机时，具有看门狗自动复位功能；一键复位功能：机箱智能运维终端具有一键复位实体按键，当按下复位键，终端可重置自身 IP 地址</p> <p>★心跳保活功能：支持客户端远程配置心跳保活周期，心跳保活消息定期上报</p> <p>★远程查询功能：支持远程查询实时监测数据，支持远程查询设备配置参数信息，远程查询设备运行日志信息；远程升级功能：支持通过客户端远程对设备进行系统升级更新功能。</p>
7.4	导线	472.5	米	BV 铜芯导线，截面 4mm ²
7.5	导线	1984.5	米	BV 铜芯导线，截面 2.5mm ²
7.6	导线埋地敷设	2340	米	外径 25mm 半硬质塑料管，埋地敷设
7.7	线管	2480.4	米	半硬质塑料管 PC20
8	围墙	229	m	
8.1	围墙基础圈梁	13.7	m ³	C20 现浇混凝土圈梁
8.2	围墙主体砖墙	55	m ³	M10 干混砌筑砂浆多孔砖墙，240×115×90 砖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参数
8.3	抹灰	366	m ²	墙面抹灰一般抹灰外墙直形，14+6mm
8.4	乳胶漆	366	m ²	乳胶漆室外墙面二遍
9	其他附属工程			
9.1	固定座位	20	位	镀锌钢管：40mm*60mm，座椅：中空吹塑座椅，颜色为春绿色，4座；尺寸：2400×860×1800mm；材质：HDPE 高密度聚乙烯
9.2	排水沟	229	m	宽 40cm，深 15cm，M10 砂浆砌黏土砖，面层 M10 砂浆抹光。
9.3	场地标识	4	套	颜色：深蓝色、白色、红色、黄色、军绿色、橘色 制作：吹塑、一次性挤压成型 场地：室内户外体育场，篮球馆，室外水泥地，俱乐部，游泳馆，标识牌：材质 pvc 尺寸：80cm*140cm 其他现场按需定制
9.4	乒乓球台	6	套	台面材质：SMC 复合材料；台面厚度：50mm 大翻边；彩虹腿：Φ60mm 圆管*1.5mm；台面重量：70kg；背面盘框：20*30*0.8mm；彩虹腿：Φ60*2.5mm
9.5	钢柱软网	961.8	m ²	产品名称：球场围栏网；产品材质：低碳钢丝；产品网孔：50*50mm；产品丝径：3.8mm；立柱直径：75mm；立柱壁厚：2.5mm；横梁直径：60mm

2、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日历日内完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项目地点：和田市拉斯奎镇；工期：150 日历日。

（3）验收方式：成交/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后，由和田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市文物局）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内容以及验收标准，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审计单位等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4）质量要求：合格。

★（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的 10%。具体以与甲方约定为准，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履行服务项目，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6）合同价格形式：为降低项目团队是风险，本项目选定固定总价合同模式。固定总价合同是为供应商提供一个完成任务的固定价格的合同，不管项目实际耗费了供应商多少成本，项目团队都不必付出多于固定价格的部分。履行合同的承包商必须承担完成工作的责任而不管完成工作的成本是多少，价格都保持不变，除非采购双方均同意改变。

（7）付款方式和进度：

付款方式及条件：本项目进度款按进度支付（具体支付比例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8）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9）保修期：1 年（最终以项目实际情况，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10）报价要求：投标费用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一起费用等。

（11）违约责任：

★①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供应商针对此项提供书面承诺。

★②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

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

★③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合同履行期限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11) 其他要求:

★①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包括依法维护施工周边环境和秩序,禁止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提供承诺函)

★②承包人承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一般事件后2小时内响应,紧急(特殊)事件1小时内响应,完成时间根据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提供承诺函)

第四章 合同参考范本（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谈判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一览表
-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 九、现场主要人员简历表
- 十、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一、近年财务状况
-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三、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十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五、服务承诺
- 十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七、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十九、承诺书
- 二十、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二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_____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修改响应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谈判保证金

(采购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元
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 银行汇款凭证回执单的复印件。

此处附银行汇款凭证回执单或电子保函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总价（单位/人民币/元）	质量要求	工期
1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一起费用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总价（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					
合计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一起费用等。

二次报价时须同时上传最终报价单和相应“报价明细表”

二次报价时需单独将报价明细表上传至附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进疆从事建筑活动，应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

(<http://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x>)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其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册注册人员等材料的复印件。

7.1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7.2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八、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和田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市文物局）：

关于贵方 2024 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法人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进疆册。
- 5、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6、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签 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九、现场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B类）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技术负责人需附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十一、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十二、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 1、类似项目指_____市政公用_____工程。
- 2、本表须附上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十三、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 施工方案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
- (6) 应急预案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备注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十九、承诺书

1、无不良信用信息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近年没有发生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件或事实，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 _____ 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建造师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拟投标_____ (项目名称)的建造师_(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注册建造师证注册号: _____，现未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十、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谈判或询价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工程及相关服务，我公司在（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或询价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第六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提供 2024 年税务机关出具的近 3 个月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3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			
8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进疆从事建筑活动,应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http://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x)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其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册注册人员;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均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1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备注: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

标文件未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4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最高限价；				
	5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6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8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9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合格/不合格						
<p>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